

凤冈县第五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任意 2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2）2025 年任意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7）本项目为中小企业全额预留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中小企业全额预留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型、小型和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

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得弄虚作假）

二、采购项目所需特殊条件、行业资质

①本项目为 100%中小企业全额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②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二、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及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货物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

三、招标范围

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各一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现场踏勘

施工方自行提前踏勘施工地点，熟悉现场施工条件，未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的视为对施工现场条件了解，不得对采购人提出其他异议。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为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撤销自己的投标，否则将不退还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九、其他

1、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2、投标报价为在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注 1、若投标人最终报价的清单分项综合单价 90%以上未超过财政预算审核综合单价，则以投标人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合同清单单价；若投标人最终报价的清单分项综合单价 10%以上超过财政预算审核综合单价，则以财政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作为合同清单单价。）；3、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现场踏勘情况、答疑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第三节

第四节 图纸附件

见另册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因素（如业绩、人员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u>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任意 2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任意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保证金	已递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未高于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工期	45 日历天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货物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范围	以磋商函承诺内容为准：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和在职人员，并具备建筑<u>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各一人）：<u>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u>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投标承诺函--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次磋商需现场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等于或小于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报价分值计算的最终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本项目因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二次报价有下浮的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单价调整后的报价明细表，单价下浮比例按总价下浮折算后平均到每一项单价中，最终总价应与成交金额一致。

~~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投标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示价格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 终 报 价 (元)	中小 企业给予 X%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 格 分 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审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分	0.00	0.00	0.00	0.00	0.00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套、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性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2.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响应性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备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